

## 海基會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 QA 一覽表

### 一、大陸學歷採認

題號	學員問題	主管機關回應
1.	從小就在當地學校接受教育，後續仍進入大陸高校就讀者，以及原就讀非屬認可名冊大陸高校本科學歷，但後續取得屬於認可名冊的研究所學歷者，應如何進行學歷採認？	<p>(一)凡此情況，在大陸取得的最高學歷，只要符合認可名冊與採認規定，均可按程序辦理採認；有返臺升學需求者，可向擬就讀學校提交相關證明，如獲該校錄取，即視為學歷獲得採認。</p> <p>(二)若有參加公職考試需求，則應視該考試簡章對於學歷要求，例如學歷方面要求須具備學士學歷，但申請人學士學歷未符大陸學歷採認規定或非屬認可名冊，就便可能不具備參加該公職考試之資格。</p>
2.	就讀之大陸高校（例如深圳大學）目前尚未列入大陸學歷認可名冊，未來若因認可名冊擴大而獲認列為採認學歷之大陸高校，臺生所持該校學歷可追溯採認嗎？	前述情況，將可追溯採認。不過，如所持大陸高校在認可名冊擴大前後校名不同，可能會被判定為不同學校，故不被採認，針對此類特殊情況屆時將個案討論。
3.	大陸醫事相關學歷獲得採認之空間，為何？	有關大陸醫事學歷議題已討論多年，目前主管機關對此並未放寬，因此，即使就讀符合認可名冊之大陸高校，惟其就讀之科系屬於大陸醫事學歷者，該學歷仍不予採認。

備註：

有關大陸學歷採認作法之完整說明，歡迎查閱本會官網「主題專區／文教專區／學生就學」（網址：<http://www.sef.org.tw/category-1-18#A>）

## 海基會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 QA 一覽表

### 二、兵役問題

題號	學員問題	主管機關回應
1.	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如何申請「出境就學」？	<p>(一)如就讀大學校院，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採認學歷規定，或身分符合「臺商條款」規定；如就讀高中，僅限就讀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者。至於就讀非屬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高校，身分亦非屬「臺商條款」規定者，可循役政署官網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核准出境四個月），屆時在期限內返臺。</p> <p>(二)符合上開申請出境就學資格，但未能檢具必要文件者，亦可暫時以「短期出境」赴陸就學，只要在期限內持相關文件返臺，即可洽移民署辦理「出境事由」變更，解除前述短期出境（四個月）的時間限制。</p> <p>(三)擬申請出境就學之役男，暫時以短期出境（為期四個月）名義出境，應於期限內檢具經大陸公證與海基會驗證完成之在學證明以辦理出境事由變更。役政署提醒，如因作業時程耽擱，請主動向所屬區（鄉）公所說明，以免公所進行催告程序。</p>
2.	部分自小就在大陸當地就學，並考上大陸高校，可能因長期未曾返臺，其戶籍已遭遷出，短期內亦無返臺安排，公所會如何處置呢？	役政署提醒，凡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男均具有服兵役之義務。戶籍所在地之區（鄉）公所役政人員將持續清查屆滿 18 歲之男性，並進行列管，建請臺生與戶籍地之役政單位保持聯繫，以便妥處兵役事宜。

<p>3.</p>	<p>役男在臺大學畢業（22歲）後，還能再到大陸地區就讀本科學歷嗎？又役男若遲至除役年齡（36歲）始返國，屆時已解除服兵役義務，還會有什麼法律責任嗎？</p>	<p>（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出境就學設有出境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的限制，部分大學畢業之臺生擬赴陸再度就讀本科（學士）學位，其就學之最高年齡仍以24歲為限。</p> <p>（二）出境就學後，違反出境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經役政單位催告三個月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由戶籍地役政單位檢具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若於催告時間內返國，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前，仍得申請短期出境。</p> <p>（三）役男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仍有服兵役之義務，若役男未服兵役，遲至除役年齡才返臺，雖然不用當兵，惟已具妨害兵役事實，仍須承擔刑責。</p>
<p>4.</p>	<p>曾赴中國大陸就學、就業，返臺服役是否會受到「思想處理」？</p>	<p>國防部強調，國人出境就學屬於個人權益，部隊尊重役男個別情況，不會因其曾赴大陸就學，而進行思想教育或特殊對待。</p>
<p>5.</p>	<p>按規定，申請赴陸就學臺生，其返臺停留時間不得逾3個月。惟近2年受疫情影響，大陸高校所在地凡發生疫情，均採取封校，並要求臺生延後返回大陸，遇此情況之臺生，在臺停留期限往往超逾3個月，應如何處理？</p>	<p>役政署強調，自108年4月29日起，已取消役男護照加蓋管制章戳，役男持經大陸公證與海基會驗證完成之在學證明申請出境就學核准者，現已放寬三個月內再出境之限制，持憑效期內護照出境即可。</p>
<p>6.</p>	<p>役男倘面臨短期出境（4個月）期限即將屆滿，因受大陸當地</p>	<p>（一）因受大陸當地疫情影響，無法於期限內返臺，得依法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p>

	<p>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離境返國，應如何處理？</p>	<p>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返國；亦即經核准出境就學後，中國大陸被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warning)，同意渠等得檢附該地區之證明（例如機票或居住地等相關證明）免經驗證，依前開規定程序申請延期返國，核准延期返國期限 2 個月。</p> <p>(二)延期期限屆滿，役男所在地仍為第三級警告國家地區，得檢附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期限 2 個月。不過，中國大陸疫情可能隨時變化，建議新生在返臺前向主管機關或海基會詢問。</p>
<p>7.</p>	<p>臺生畢業後返臺並申請服役，惟一直未收到入伍通知，後續生涯規劃受到影響，有相關期程安排嗎？</p>	<p>近年受疫情影響，役男入營時間受到影響，今年應屆畢業生可能須延遲至年底、甚至明年初才能安排入伍。</p>

備註：

有關臺生兵役問題之完整說明，歡迎查閱本會官網「主題專區／文教專區／學生就學」（網址：<http://www.sef.org.tw/category-1-18#A>）

## 海基會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 QA 一覽表

### 三、其他

題號	學員問題	主管機關回應
1.	有關在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相關問題，若領用居住證，是否屬於在當地設籍？政府會註銷民眾臺灣戶籍嗎？領用居住證是否違法？	民眾領用「居住證」，倘未在當地設籍或領用陸方護照，尚無違反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立即被註銷戶籍之問題。惟陸委會仍提醒新生，一般赴陸求學、就業，持「臺胞證」即有相同的功用，並不建議國人申領居住證，建議申領前，先向陸委會、海基會諮詢。
2.	若就讀期間，在學校參與或加入共青團或相關組織活動，會有法律責任嗎？	(一)陸委會再次提醒，為保障同學權益，建議參與相關組織或活動前，先瞭解活動內容、背景及屬性再參加。 (二)在場學長亦補充：部分學校對於不讓臺生入團及入黨皆有共識。雖無法成為團員或加入組織，學校輔導員亦都為共產黨員，仍脫離不了其辦理之相關活動。
3.	在大陸實習或從事 IC 等相對敏感產業之專案研究，是否會違反國安五法規定？	以近期案例而言，多數為人才挖角、違反營業秘密或科技竊密等情形。同學在陸實習或就業並不當然構成違法等問題，但在臺的立場，仍以維護科技優勢、個別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權益為重。

※如對以上資訊仍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以下單位：

	單位	諮詢專線
1.	海基會文教處	02-2175-7035
2.	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3.	陸委會	02-2397-5589 (轉文教處)
4.	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440
5.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國立中興大學)	04-2285-1900

# 海基會